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而康達集團將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就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目標項目將以公私合營(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在國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事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30年的特許經營期，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將無償向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或其指定實體移交目標項目。

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移交特許經營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康達集團將於特許經營協議簽立後20個營業日內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一經成立，將承擔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康達集團所有權利及義務。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有權指定一個合法的實體(作為政府的代表)日後以現金注資項目公司，並擁有項目公司不多於5%的股權。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 廠房名稱 | 地點 | 項目模式 | 設計每日 總處理量 (噸) | 特許經營期 |
|--------------|---------------|------|---------------------|---------------------|
| 瀋陽近海經濟區污水處理廠 |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 | TOT | 60,000 | 30年(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 |

有關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料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瀋陽市遼中區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繼續利用其於鄰近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展更多項目的策略一致，使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康達集團」 | 指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訂約方」 | 指 | 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即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及康達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目標項目」 | 指 | 瀋陽近海經濟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
| 「TOT」 | 指 |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